

真理大學

委託會計師查核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所得稅簽證作業採購案 第一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資料

上網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機關名稱]真理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採購組

[機關地址]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聯絡人]陳麗娟

[聯絡電話](02)26212121 分機 1353

[傳真號碼](02)26205236

[電子郵件信箱]au1632@mail.au.edu.tw

[標案案號]AU108-0120

[標案名稱]委託會計師查核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所得稅簽證作業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採購

[採購金額級距]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新台幣 300,000 元整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15,000 元整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300,000 元整。本契約期滿，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增購 2 次，每次以 1 年為限。每年增購金額以新臺幣 300,000 元為上限，合計本採購案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 元整。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109/04/2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總務處採購組辦公室(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領標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每家廠商限領一份，詳附加說明。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9/05/05 17:00

[開標時間]109/05/06 10:00 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採購組辦公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本校台北校區及台南校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 投標廠商應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業務並經教育部核備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應檢具實際執行本專案管理人之會計師證書。
2.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3.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相關文件代之。
4. 履約能力證明：對私立學校校務運作與制度環境、財務情況作業瞭解或對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熟悉之專業服務廠商，提供近三年內曾經完成國內其他大專校院類似查核案件之承作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採購契約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開標會議及評審會議補充說明]

1.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招標作業，先就投標廠商審查其資格及規格是否符合投

標須知規定，經資格或規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評審；資格及規格審查合格廠商通知擇期參與評審會議，並於評審會議現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到場之合格廠商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2. 廠商之專業服務建議書應備妥 1 式 10 份,依專業服務建議書之製作規則編撰，並單獨密封包裝，且依「投標須知」及公告規定送達。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親自領取：請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台北校區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憑收據向總務處採購組領取招標文件。
2. 郵購：郵購時以匯票(抬頭：真理大學)郵寄，並附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 60 元信封(長 46 公分 × 寬 33 公分)。信封上請註明購買標的名稱及案號，寄真理大學採購組收，並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投標時效，本校概不負責。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專人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至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採購組收。以指定送達時間為憑。

[其他]本校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一時至五時。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真理大學

註：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